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签订日常经营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是某公司的装备供应商，与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等相关约定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以下简称“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具体执行。

近日，公司成为某公司终端旗舰手机产品非标测试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并开始收到部分相关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某公司订单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766.52 万元（含税）。

上述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某公司订单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766.52 万元（含税），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订单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

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另外前述相关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订单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相关保密约定，本次交易合同及订单具体细节为商业秘密，公司按规定对具体客户信息、合同要素等进行豁免披露。

公司与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备查文件

1、《采购主协议》及相关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